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83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 1 年。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为 16.81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审慎使用授信额度。

授权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14.13 亿元的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与授信有效期一致，为 1 年。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对《公司财务管理条例》、《预算管理条例》两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